

# 威海市气象局

##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要求，现公布威海市气象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及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威海”（<http://www.weihai.gov.cn>）和威海市气象网（<http://www.whqxj.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竹岛路 288 号，邮编：264200，电话：0631-5321395）。

### 一、概述

2017 年，威海市气象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气象部门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推进气象部

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推进气象部门数据开放，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不断增强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气象部门公信力，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强化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结合单位实际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定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工作方案制定、有关工作的布置等，并设立公开监督小组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实施，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上下协调一致、稳步推进实施，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上的保障。

制定《威海市气象局政务公开制度》，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威海市气象局 2017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明确了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等。更新完善了《威海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三、发布解读及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在门户网站建立了政策解读栏目，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及时公开政策解读文件，转发中国气象局政策解读文件。设立政务咨询栏目，2017 年收到并回复政务咨询 7 件，其中气象信息类 6 件、人事招聘类 1 件。

20	郑鹏亮	留言时间：2017-12-18
咨询主题：	咨询	
咨询内容：	您好，请问在哪里或者怎么才能得到近几年威海地区的气候数据，主要包括降水量，风速，空气湿度和紫外线强度。谢谢	
管理员回复：	您好，电话咨询5323883.	
19	徐磊	留言时间：2017-08-08
咨询主题：	保险要求开气象证明	
咨询内容：	您好，我上周五早晨下暴雨，车进水需要开气象证明，请问怎么开	
管理员回复：	您好，电话咨询：5323883	
18	王女士	留言时间：2017-07-23
咨询主题：	威海重雾	
咨询内容：	威海天气反常持续重雾。请问是雾霾还是雾请回复！	
管理员回复：	您好： 雾是由大量悬浮在近地面空气中的微小水滴或冰晶组成的、能见度降低到1千米以内的自然现象。 霾在气象上是这样定义的：“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均匀地浮游在空中，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0千米的空气普遍有混浊现象，使远处光物微带黄、红色，使黑暗物微带蓝色。” 雾和霾的构成是不同的，一种为水，一种为细小粉尘，因此雾的湿度要远大于霾的湿度，同时，单纯的雾是对人体无害的，而霾则不利于身体健康，在日常的观测中，我们无法对空气的成分进行细致地分析，就以湿度来区别雾和霾，根据威海区域的观测经验，我们通常认为湿度大于90%并且能见度较低的情况为雾，而湿度小于60%能见度较低的情况则称为霾。 据观测，近几日威海出现的能见度很低的现象为雾，而非霾。	

####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2017年，我局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拓展主动公开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强化执法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在威海市气象局网站设立执法公示栏目，加大执法透明度；二是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进一步扩展了公开范围，细化了公开内容。三是加强人事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人事任免信息。四是强化应对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发布预报预警信息128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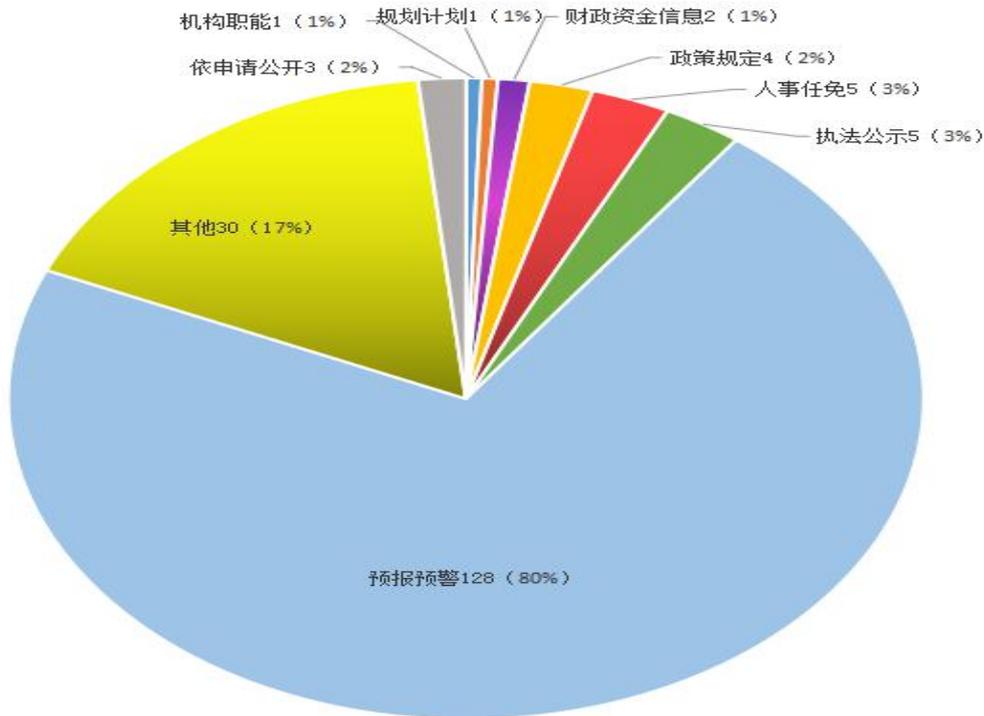


## 执法公示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审批事项审查工作细则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审批事项审查工作细则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审批事项审查工作细则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事项审查工作细则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气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图
- 威海市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威海市气象局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单
- 威海市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威海气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 气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财政资金、工作动态、人事任免等信息为重点，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9 条（详见附图）。同时，注重发挥威海市气象局新媒体发布手段，威海市气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威海气象服务”已进入运行阶段，2017 年发布包括视频信息在内各类信息 2611 条；官方微博-“威海气象”粉丝量达到 130490 人次，发布信息 661 条。在于网站首页添加威海市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平台，加大气象执法公开力度。



附图：威海市气象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情况分布图

##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为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我局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申请公开工作相关文件问题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流程规范，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2017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其中信函申请 1 件，网络申请 2 件），涉及财政预决算报告、依申请公开情况等，全部按时办结并以威海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的形式答复申请人（其中同意公开答复 2 件，属于已公开信息 1 件）。2017 年无不予公开政府信息。

##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 年，威海市气象局无因依申请公开信息而收取或减

免费用的情况。

##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威海市气象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7年以来，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要求，建立威海市气象局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公开信息要经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查签字并做好信息发布审查登记后由专人发布。局办公室不定期对网站、微信、微博信息公开发布情况进行抽查。

##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气象局无下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每个科室的日常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门户网站建设有待加强，网站首页和信息公开页面信息更新频率、力度需要加强。三是对社会关切问题关注力度有待加强。

2018年，我局将继续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融入到全面深化气象改革、推进气象现代化和推进气象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气象部

门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办法，细化任务措施，推动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二是着力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加强在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使用、人事管理、重要天气预报预警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三是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强化威海市气象局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整合网站信息资源，优化栏目设置，并加强内容和技术保障。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气象领域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的解读力度。

威海市气象局

2018年3月20日